2021\PP21024-02(110.11.26.)

**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一０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地點：台北天成大飯店(翠庭廳)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3號3樓

 出席：

 理事：鄧啓銘、曾耀徵、簡維明、簡枝政、廖睿緘、劉健誼、吳文瀚、

 陳宜寧、蔡尚諺、彭世明、林俊誠、張惠翔、洪光臨、簡任邦、

 林俊良、黃璧瑩、鄭瑞峯、許榮隆、廖淳凱、賴亮宇

 監事：黃汝珍、許凱鈞、吳德棋、高慶平、林美容、王滌資、王惠鵬

 請假： (理事) 黃東煌。

 顧問：林進國

 列席: 闕修謙、王輝煌

 **主席：鄧理事長啟銘 紀錄：張總幹事金輝**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二十位；監事七位。

 二、主席宣佈開會。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四、主席報告：(鄧理事長啟銘)

各位理監事，召集人、總幹事、大家好！

 今天是快樂的星期五，歡迎大家來開會用餐，也歡迎新北市理事長王輝煌的列席，最近的狀況就是國外不報價，因為疫情，原物料上漲，貨櫃塞港等問題，可能到明年第2季，報價問題還會持續，我想大家今年的庫存應該都清空了，農民也在搶貨，肥料情況也差不多，年底之前，業績都已達成，是休息等待過年，趁這段時間，大家要好好審視自己公司，明年市場價格漲幅的變化應該很大，要擬定好策略，應對明年的挑戰，祝福大家!

五、監事會致詞：(黃監事汝珍)

各位理、監事，大家好：

 時間過得很會，已經是年底了，公會業務運作一直很正常，大家就開心地開會和用餐吃飯，謝謝。

六、來賓致詞：新北市植保公會理事長王輝煌

 今天中午是新北市植保的理監事會，因為幅員廣大，所以都要上午開會，中午用餐，然後方便大家下午回去，因為很多會員顧問是台北市植保公會理監事，所以就一起來參加，雙北公會算是姊妹會，友誼長存，雙方都有不錯的互動，希望繼續維持下去，謝謝。

七、報告事項：

 (一)、會務報告及詢問：(張總幹事金輝)

(1)會員動態：本會迄110年11月25日止，貿易商會員計有79家；

零售商會員計有15家，共計94家。

(2）龍燈公司於9月30日來文本會變更會員代表為劉禹麟，闕常務理事修謙離開服務的龍燈公司，即解除本會常務理事一職，經函詢第一順位候補陳靜瑛女士，以其腳傷不方便為由，不遞補本會理事，由第二順位陳宜寧小姐正式遞補，稍待將於議程中補選常務理事一名，再請理事們投票選出，補足7位常務理事職缺。

(3)本會與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於10月底正式結束合作關係，請環藥公會遷出本會會址，許美環小姐本會繼續留用，考量公會財務狀況，其目前採部分工時制，即一周上班三日，以月薪17000沿用。因其已領勞保年金，故勞健保費用相對便宜，其到職以來，工作認真，勤快負責，盡心盡力，誠為不可多得之員工。

(4)本會轄下【農藥委員會】與【肥料委員會】，在11月10日於群組中，選出副召集人，農藥由蔡尚諺任召集人，林美容小姐出任副召集人，肥料則由理事長兼任召集人，另選出闕修謙為副召集人。

(5)報告上次理、監事會（110.08.27.）迄今所參加的會議及活動：

08.31 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於天成飯店召開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

 會，選出新任理事長陳正忠先生。

09.14 富農公司總經理鍾振平尊翁公祭，在高雄美濃，本會致贈花籃致意。

09.28 防檢局召開【研商農藥許可證管理及田間殘留量試驗相關規範會議】，

 理事長率農藥委員會委員出席參加，本會重點著重在場次方面，會議

 後本會農藥委員於群組中熱烈討論，凝聚共識，並於10/21日將結論

 正式行文，函覆防檢局。

09.29 台北市商業會於南京東路會所召開【總幹事聯誼會】，講解法律知識。

10.01 CROPLIFE召開會員大會，因疫情之故，本會並無參加，由施智能回鍋

 當選理事長。

10.05 理事長率領農藥委員拜會防檢局陳組長與洪科長，針對上述28號的研

 商農藥許可證管理及田間殘留量試驗相關規範會議做進一步的溝通。10.13 農委會召開線上-「農藥十年減半、批發市場供應人實名制與質譜快檢

 推動成果」溝通會議。

11.11 亞太區農業技術展覽暨會議在南港展覽館舉行，由副主委黃金城親臨

 剪綵。

（二）、農藥委員會報告（蔡召集人尚諺）

 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大家好！

1. 有關滿15年農藥有效成分展延時須繳交毒理資料一事，目前僅公告了 81 項，進度仍舊相當緩慢。
2. 因目前延伸上遇到的困境、問題及各界之質疑，且認同延伸群對亞群做更細緻的分類，使我國規定能和反應實際殘留。藥毒所專家提出版本為將殘留之場次，從「整個群組」細拆分為不同「亞群組」。並要求繳交 5場次試驗報告，其中包含一場殘留消退以及4場單點消退。
3. 本公會雖認同主管機關延伸群組遇到困境需改變的決心，但也就實務及業者困境提出以下幾點：
	* 1. 希望以整個群組為原則，不要再細分亞群組，依照群組內亞群多寡，繳交 2~5 場次殘留試驗報告。
		2. 個別作物的「非群組化」登記仍有必要，建議可繳交「一場次殘留消退試驗資料以及兩場次標準殘留試驗資料。
		3. 目前討論之版本「5場次中僅承認2場次國外報告」，將提高國際流通的新藥及新產品進入我國的門檻，且降低該些產品登記意願。因此建議「新劑型含量及新使用範圍應至少於國內進行一場次殘留標準試驗，新藥則需國內進行至少一場殘留消退試驗。
		4. 建議「新劑型含量」施藥方式若相同，如「WP以及SC 皆以水稀釋葉面噴施」以及「相同使用範圍」、「EC 轉 EW 或 SC」、「WP 或 SP 轉WG、WT、SC、SG、ST、SL」，應可引用國內或國外試驗資料，且不需繳交橋接試驗資料。且將「安全劑型」改為「變更較安全產品」。
		5. UAV高濃度使用方法一定超過既有cGAP，落為舊成分新登記3-5場殘留。如果政策上擬鼓勵 UAV 施藥，建議參照少量作物只要求 2 場。
		6. 因為殘留消退試驗採樣點較多，能夠藉由五個採樣點劃出殘留消退曲線，較標準殘留試驗具代表性，因此本公會建議，若廠商於該群組繳交兩場以上「殘留消退試驗資料」，第二場之殘留消退資料能減免兩場標準試驗。
		7. 本公會要求目前正在審查及已經取得 EUP 的試驗，應依照目前審查標準繼續進行。
		8. 台灣地域差異小僅、特殊作物集中少數縣市，相似環境要求5場意義較低。
		9. 新制成本實質上成本將相較過去大幅增加約 2.6 倍、光殘留恐須至少6年才能回本會因為我國市場太小的先天劣勢，而扼殺有創意、做新藥登記的動機，加上目前社會輿論風險、登記時間成本，本公會認為目前農藥登記風險非常高，產業恐降低新藥的登記動力，不利農藥之健全產業發展。

（三）、肥料委員會報告（闕副召集人修謙）

理事長、各位理、監事同仁，大家好：

肥料委員會報告事項：

1. 肥料有效期限從四年延伸到五年仍在研議，預計今年應會有定論，努力爭取中。

2、2022年微生物肥料補助辦法、扣抵標準將比照2021年不變

3、肥料展延再驗目前仍未改變，爭取未來能列入研議項目。

八、討論事項：

1. 請稽核本會一一０年度八～十月份財務收支狀況案。(理事長交議)

 說 明：一一０年度八～十月財務收支狀況表(詳如附件一至三)，請予審核。

 決 議：照案通過。

1. 請討論本會一一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及一一一年度工作計畫案。

(理事長交議)

 說 明：

 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工商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兩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四及五)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1. 請討論本會明年度理、監事聯席會一一一年度之例行會議預定日期案。

(理事長交議)

 說 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擬定明年(一一一年度)理、事聯席會之開會日期，詳如下列：

 (1)111.02.18.(星期五、正月十八日) 第十一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

 註：通過本會110年度之決算。

 (2)111.04.15.(星期五)：第十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

 註：審查會員之資格及大會提案。

 (3)111.05.20.(星期五)：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4)111.08.26.(星期五)：第十一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

 (5)111.11.25.(星期五)：第十一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請討論本會二Ｏ二二年最新會員名錄之編印案。(理事長交議)

 說 明：本會一一Ｏ度會員之入會及退會家數甚多，故有必要依慣例每

年籌劃編印最新會員名錄，以便明(一一一)年度會員大會時，分

發全體會員。請推選會刊主編負責人。提請討論。

 決 議：一致推舉林俊誠常務理事為會刊編印主編負責人。

 (五) 請討論本會舉辦『一一０年度自強活動』案。（理事長交議）

 說 明：本會今年預算編列活動經費十六萬元，擬舉辦【彰化南投三日遊】三天兩夜行程，行程如附件（由美景旅行社承辦），報價一人約為新台幣八、二００元。諸項細節，提請討論：

 1、時間訂於 110.12.12～14（週日、一、二）。

 2、參加人數以兩台車（80人）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3、收費方式：

 每家會員公司（零售店）補助一位：（不限會員代表）

 貿易商: 每人酌收新台幣五、二ＯＯ元。

 零售商: 每人酌收新台幣六、二００元。

 其他及眷屬: 每人酌收新台幣八、二ＯＯ元。

 ☆ 指定單人房補差價新台幣三、０ＯＯ元。

 4、其他細項。

 決 議：照案通過。

 (六) 請補選本會第十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乙名案。(理事長交議)

 說 明：因本會闕常務理事修謙自該服務公司離職，故請辭本會常務理事職

 務，依法由目前理事中補選常務理事一名，並依本會章程第二十條：

 常務理事有缺額時，由理事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決 議：經現場投票補選，洪光臨先生以全票數當選常務理事。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會後聚餐由鄧理事長啟銘為東道主，席開四桌。